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 & 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 R. C; Postal code (PC)
电话 (TEL):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莞泰法意字 059 号

致：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

（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一）》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根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到的主办券商转发给本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二）》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文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德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一式伍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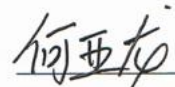
向振宏

经办律师：



王冠

经办律师：



何亚龙